

合同备案号 2015014
201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怀柔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怀政字〔2021〕3号）及《怀柔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区确权办发〔2023〕1号）的要求，在采购方的组织下，根据技术类文件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

1. 预划登记单元

在下发工作底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等预编登记单元编码、预划登记单元边界和预编界址点号。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过程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核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2. 地籍调查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的调查方式，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为自然资源审核登簿提供基础调查依据。地籍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权属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成果检查入库及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等。

3. 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全力配合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和区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开展资料整理及分析、发布通告前的必要准备、各阶段质量检查及整改、数据库建设、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工作进度：

按照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的统一部署,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怀柔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成果统一更新、国家汇交整改、项目验收等相关收尾工作。

(三) 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正);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
10.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
11. 《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
12.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20号);
14.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自确办〔2021〕1号)
15.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16.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类型及优先级划定规则(试行)》;
17.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要点(试行)》;
18.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要点(试行)》;
19.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问答(一)》;
20.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21.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行)》;
22.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试行)》;
23. 《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工作要求(试行)》;

-
24. 《怀柔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25.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47 号）；
 26. 《怀柔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区确权办发（2023）1 号）
 27.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怀柔】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文字报告成果

- （1）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
- （3）技术单位人员名单清册；
- （4）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2. 表格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
- （2）调查成果核实表；
- （3）成果审核表。

3. 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标准分幅）；
- （2）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3）其他专题图册。

4. 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 （2）属性表数据采用 mdb 格式；
- （3）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4）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docx\xlsx\pdf 格式；
- （5）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5. 其他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依据《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

项目成果应通过区级验收，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服务费

本项服务费：经招标本工程技术服务费金额为：9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29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88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支付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支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

2. 乙方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 70%的条件下，经甲方核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39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11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支付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支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

3. 乙方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并全部通过验收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29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8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支付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支付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

4. 合同款的支付采用电汇方式，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5. 甲方根据联合体《联合协议》划分比例向各承接单位支付对应款项。若出现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法按进度完成相应工作的情况，联合体牵头单位可根据成员单位的承揽能力，内部调整工作量。结算金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报请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依申请进行结算。

（三）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11030701040000405

开户单位：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 号：01090353700120105507585

开户单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 号：0200296209200035790

乙方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书面告知其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而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

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1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数据保密承诺书（3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尹军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陈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 15 号	邮 政 编 码	/	
	电话	010-6851485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邮 政 编 码	/	
	电话	010-85271244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01090353700120105507585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 院 4 号楼一层 101	邮 政 编 码	/	
	电话	010-82556925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附件：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怀柔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 1、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 2、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单位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 3、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 4、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 5、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 6、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按时撤离。
 - 7、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8、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怀柔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 1、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 2、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单位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 3、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 4、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 5、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 6、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按时撤离。
- 7、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8、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苍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怀柔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 1、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 2、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单位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 3、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 4、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 5、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 6、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按时撤离。
 - 7、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8、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4月11日

